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咏平先生通知,获悉刘咏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刘咏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咏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	41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6月3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	补充质押
合计		41				4.27%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瑞发先生。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2360	20.03%	–	–	–
罗瑞发	660	5.60%	–	–	–
刘咏平	960	8.15%	410	3.48%	42.71%
杨成	800	6.79%	–	–	–
王明宽	600	5.09%	600	5.09%	100%
李娜	560	4.75%	534.30	4.54%	95.41%
李朝莉	80	0.68%	–	–	–
合计	6020	51.10%	1544.30	13.11%	25.6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股份质押风险

(1)全体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20万股,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544.30万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65%,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针对部分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实际控制人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部分实际控制人高比例质押股份的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万股,其中质押股份合计600万股,质押占其所持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60万股,其中质押股份合计534.3万股,质押占其所持比例为95.41%,存在高比例质押股份的风险。目前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正积极与质权人沟通,并拟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或提前解除质押等相关措施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深证会〔2013〕30号)规定的"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4、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5、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9-018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4月27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贝因美"变更为"*ST因美",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改为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70。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公司创始人回归,新聘公司总经理,彻底改变经营思路,按照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积极采取行动、消除退市风险,2018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重塑品牌,重建渠道,精准投入提高营收质量。公司全面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业务模式,改变原来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的"人海战术",取得了明显成效;

2、改善运营,加强协同,向精益管理要效益。公司加强应收帐款的催收,盘活产品库存,减少坏账损失;加强产销协同,加快存货周转速度,降低库存占用,提高运营效益。公司通过各项管理措施,提高人均效能,减少低效投入,2018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

3、处置资产,轻装上阵,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公司通过处置低效闲置资产,提高了资产回报率,减轻了重资产运营的压力;同时,公司也获得了政府的重点支持。

三、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0,824,755.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13,572.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16,409,682.51元。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 证券简称将由"*ST因美"变更为"贝因美",证券代码仍为002570,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1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天润",证券代码:002113)于2019年3月26日、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并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5、因公司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限内归还公司的募集资金和解除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的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3月28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天润数娱"变更为"ST天润",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6、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除了已公告的关于涉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外,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定于2019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4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4月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4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业务需要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26日起暂停接受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19年4月2日起取消上述1000万元的限购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且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做限制。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2)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协商一致,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工银融 e 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0003);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676);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31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9年3月31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收购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展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全息防伪电化铝业务,德新纸业拟于2019年3月31日分别与刘志才、张清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德新纸业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收购刘志才持有的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松")70%股权,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600万元收购张清强持有的深圳清松30%股权。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德新纸业持有深圳清松100%股权,深圳清松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清松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清松经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收购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收购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发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全息防伪电化铝业务,德新纸业于2019年3月31日分别与刘志才、张清强(以下简称"交易对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德新纸业拟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松"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0万元。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德新纸业持有深圳清松100.00%股权,深圳清松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清松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清松经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清松")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孙公司。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收购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志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4241978********,住所为湖南省澧县,本次收购前刘志才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875.00万元,占实际出资额比例70.00%。

2、张清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3221971********,住所为福建省仙游县,本次收购前张清强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占实际出资额比例30.00%。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019101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朝阳路川东工业园B区北方永发科技园1栋1楼东)

5、法定代表人:张清强

6、注册资本:1250.0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印刷包装材料、烫材(含防伪)、纸张、纸制品及防伪纸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为印刷包装材料、烫材(含防伪)、纸张、纸制品及防伪纸的生产。

9、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刘志才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875.00万元,占实际出资额比例70.00%;本次收购前张清强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占实际出资额比例30.00%。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新纸业持有深圳清松100.00%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相关情况。

10、深圳清松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2019年1月31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9.06	1820.24
负债总额	826.71	798.99
净资产	952.35	1021.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0.68	483.93
项目名称	2019年1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3.35	1202.62
营业利润	-52.94	76.85
净利润	-68.89	7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	-428.77

以上财务数据(合并)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结合深圳清松历史经营成果、未来经营计划、行业特点等因素,经德新纸业与交易对手刘志才、张清强友好协商并于2019年3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刘志才占深圳清松70.00%的股权,出资人民币875.00万元,现刘志才将其占深圳清松7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400.00万元转让给德新纸业。张清强占深圳清松30.00%的股权,出资人民币375.00万元,现张清强将其占深圳清松30.00%的股权以人民币600.00万元转让给德新纸业。德新纸业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90天内,按上述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分别付清给刘志才、张清强。

2、刘志才、张清强保证对其转让给德新纸业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刘志才、张清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交易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德新纸业和刘志才、张清强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能够确保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企业资质、产品品质、客户资源及研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和优势叠加,有助于促进德新纸业全息防伪电化铝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德新纸业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特种纸及烟标业务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清松将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清松将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孙公司。

2、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清松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在业务、管理、文化等方面尚需要进行整合。公司将督促深圳清松及其管理团队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建设,防范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德新纸业拟使用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整合后则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从长远看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市场开拓等均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德新纸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收购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收购刘志才持有的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松")70%股权,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600万元收购张清强持有的深圳清松30%股权。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德新纸业持有深圳清松100%股权,深圳清松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清松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清松经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孙公司。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能够确保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企业资质、产品品质、客户资源及研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和优势叠加,有助于促进德新纸业全息防伪电化铝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德新纸业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德新纸业收购深圳清松100%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 宋昆冈 卢建凯 王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 01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2018 年 8 月 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相应披露。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部投资")、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新材料")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浦东部投资以 28.56 亿元的价格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绿色纤维")51%股权。

截至目前,金浦东部投资已向古纤道新材料累计支付15.974亿元股权转让款,剩余12.586亿元股权转让款将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及自有资金完成支付。金浦东部投资向以工商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的并购贷款已通过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及浦发银行的贷审会审核,正在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其中工商银行贷款额7亿元,交通银行贷款额3亿元,浦发银行贷款额2亿元,金浦东部投资将于并购贷款到位后及时向古纤道新材料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进一步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开展。

由于原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根据重组进度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8年12月31日。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因公司未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 01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经核查,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就公告中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更正:

更正前:

"公司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各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促进各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更正后:

"公司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各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促进各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 01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经核查,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就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对公告中"一、担保情况概述"部分进行更正

更正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将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更正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将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告中"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进行更正

更正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为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将在上述担保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更正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为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将在上述担保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1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9年4月17日-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下午15:00~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9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

1、审议"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2019年4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6日8:30 -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月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联系邮箱:nj000545@sina.cn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5

2、投票简称:金钛投票

3、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一~七所有决议)	100
议案1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4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同意、弃权、反对只能选择一项)。